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514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加紧内部对账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（含分中心）：

时值年底，为保证各内部单位债权债务真实、正确，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及披露工作，现将内部对账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公司要组织人员合理安排时间，确保在12月31日前完成2012年所有内部往来账款的对账工作。特别是成都西部、医药批发公司与各自分中心及内部销售单位之间的对账；同一考核主体不同帐套单位之间的对账（如各公司批发、调拨业务公司与零售公司之间）。

二、各公司要组织人员对未达账项进行清理和调整，务必在12月31日前完成对2012年往来账未达账项的调整工作。

三、外部对账工作请严格按照[2008]44号《往来账款对账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确保取得销售单位的合法对账余额调节

表。

四、对账工作负责人为各单位一把手，请务必重视。如因对账工作导致年报审计及披露无法顺利开展的，将对单位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追究相关管理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内部对账 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

校对：谢静

（共印 2 份）